

# 关于 2021 年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抓好全市财政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3.2%<sup>1</sup>，债务转贷收入 87.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2.6 亿元，收入总计 416.5 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5 亿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15.1%，债务还本支出 9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8.9 亿元，支出总计 4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6.1 亿元。

与向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执行数一致；转移性收入增加 7.6 亿元，其中省补助收入增加 7.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5 亿元；

---

<sup>1</sup> 与 2020 年决算数相比，下同。

转移性支出增加8.1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减少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9.6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101.3亿元，增长31.1%。分主要税种看：增值税收入34.9亿元，为预算的91.4%，增长21.5%；企业所得税收入19.9亿元，为预算的109.5%，增长28.8%；个人所得税收入8.4亿元，为预算的219.7%，增长140.7%；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12.5亿元，为预算的98.3%，增长18.9%；土地增值税收入8.8亿元，为预算的114.7%，增长32.8%；契税收入4.7亿元，为预算的121.9%，增长45.9%。非税收入25.2亿元，下降44.3%，主要因扫黑除恶等罚没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减少。

支出方面，市本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与人大批复的调整预算受上级转移支付减少、支出结构调整、转移支付安排到区级等原因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5亿元，为预算的127.1%（主要是2021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安排江东新区发展建设资金）；教育支出15.6亿元，为预算的75.2%（主要是2021年列入市本级预算的教育支出，通过转移支付安排到区级支出，导致市本级的预算执行率偏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亿元，为预算的19.2%（主要是该科目年初预算参考历年支出及预计可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因素编制，2021年受疫情影响，境外航线停飞，我市获得的相关上级补助较上年减少，导致该科目支出大幅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亿元，为预算的76.8%（主

要是2021年列入市本级预算的社保支出,通过转移支付安排到区级支出,导致市本级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卫生健康支出10亿元,为预算的66.0%(主要是该科目年初预算参考历年支出及预计可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因素编制,2021年我市获得的相关上级补助较上年减少,此外由于国内疫情好转,市本级疫情防控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城乡社区支出37.8亿元,为预算的292.5%(主要是2021年收到省级一般债券补助及调整支出结构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农林水支出7.1亿元,为预算的71.9%(主要是该科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2020年减少,且部分涉农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2.9亿元,当年支出1.5亿元,未支出部分当年底已收回;当年结转资金16.1亿元至2022年继续使用。

2021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2亿元,当年分配1.1亿元,未分配部分年底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2.8亿元,2021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亿元。2021年底按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7.3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余额20.1亿元,2022年调入预算11.3亿元后余额为8.8亿元。

2021年,因中央支持地方政府抗击疫情的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为2020年下达的一次性资金及江东新区园区征拆补助较去年大幅减少,我市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22.4亿

元，下降19.1%。其中，返还性收入13.3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6亿元，下降1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亿元，下降38.4%。补助下级支出73.5亿元，下降8.4%，其中，返还性支出8.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3.7亿元，下降29.4%；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1.6亿元，增长112.5%。

2021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期初余额420.9亿元，当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7.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1.1亿元，期末余额417.2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2亿元，为预算的33.6%，下降56.6%，债务转贷收入140.9亿元，转移性收入4.9亿元，收入总计264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4.4亿元，为预算的31.4%，下降60.6%，债务还本支出40.4亿元，转移性支出51.8亿元，支出合计226.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37.5亿元。

与向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转移性收入增加259万元，转移性支出增加259万元。

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期初余额341.3亿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4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0.4亿元，年末余额441.8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亿元，为预算的100.0%，增

长69.2%，转移性收入455万元，收入总计1.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亿元，为预算的82.8%，增长68.8%，转移性支出0.4亿元，支出总计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74万元。

与向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转移性收入增加80万元，转移性支出增加81万元，年终结余减少1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6.7亿元，为预算的50.0%，下降15.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0.6亿元，为预算的47.4%，下降54.9%。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2021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收统支，不再在市县决算中反映。当年结余6.1亿元，滚存结余36.1亿元。

与向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基金收入减少5.4亿元，支出减少6.5亿元，滚存结余增加1.1亿元。

#### （五）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部门收入总计311.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90.3亿元，上年结余21.1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5亿元。当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257.2亿元，占比88.6%，完成年度预算的68.6%。当年支出合计300.3亿元，下降34.3%，其中，基本支出68.2亿元，占22.7%；项目支出231.2亿元，占77.0%；经营支出0.9亿元，占0.3%。收支相抵后结余11.6亿元，减去结余分配0.1亿元，年末结余11.5亿元。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和部门收支决算草案详见附件。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 二、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年海口市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统筹资金保障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在激发市场活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自贸港建设。

### （一）打好减税降费和财政奖补“组合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财税利企政策落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积极发挥和落实财政奖补等产业扶持政策效能，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的政策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拨付产业扶持资金17.6亿元，其中拨付企业奖励资金13.5亿元，扶持市场主体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拨付3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我市经济总体上表现出平稳复苏态势，自贸港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大量企业、人才落户海口，为我市的税收增长奠定了基础。2021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8.3亿元，首次迈上200亿元新台阶。

## （二）保障重点园区重点项目资金，全力加快自贸港建设

保障自贸港重点园区项目建设。统筹116亿元支持江东新区东寨新居二期、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和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等园区重点项目建设；统筹12.8亿元支持高新区建设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四期、降解塑料生产研发平台和狮子岭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等项目；统筹3.9亿元支持综保区建设日用免税品公共保税仓库、智能化加工制造中心和钻石珠宝加工标准厂房等项目。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统筹19.7亿元，保障海南白驹学校椰海分校、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等“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5.7亿元，支持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二期和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等医疗项目建设。

## （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拨付衔接补助资金1.1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0.6亿元支持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和打造品牌农业，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拨付0.5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及建后管护，确保良田良用。拨付0.5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强化耕地保护资金支持。拨付0.3亿元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拨付0.2亿元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拨付0.2亿元支持高效绿色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治理修复

拨付33.5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国土空间、海洋、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环卫一体化、海口南渡江河口右岸生态修复项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推进市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支持严格实施“禁塑令”，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 （五）坚决兜牢民生底线，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15.6亿元，支持各学段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其中拨付3.5亿元，用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拨付2.4亿元，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多举措完成各类续建项目建设，累计新增公办学位9,983个；拨付1.7亿元，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学前教育运转补助资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拨付0.7亿元，用于中职教育补助，确保免学费、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支持中职教育发展。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9.3亿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金正常发放；安排1.1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比上年增长19.9%。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4.4亿元，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需求；统筹1.9亿元，用于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支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统筹6亿元，支持改造321个城镇老旧小区，向1.36万户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支持保供稳价和蔬菜流通。统筹0.6亿元支持菜篮子保供稳价；统筹0.2亿元支持“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统筹0.1亿元，支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蔬菜零售保险补贴等。

####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提高政府采购效能和透明度，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全公开，全面清理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制定海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提高采购便利度，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深化区块链电子票据改革，通过线上申请、线上审批以及线上缴款等方式，随时随地办理政府非税收入各类缴款票据业务，实现线下“零跑腿”，为缴款企业和个人提供了便利，有效节约时间成本。

### 三、落实人大决议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持续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财政任务，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规范抓好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2021年，全市财税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入库，杜绝“跑冒滴漏”，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3亿元，同比增长12%，较2019年同期增长12.4%，完成年度预算的108.2%。地方级税收占全市地方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86.1%，较上年提高了11.9个百分点，较十三五期间平均占比提高了3.1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1年市本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压减1.2亿元，压减比例达6.7%。建立常态化通报及预警机制，提高直达资金的分配和支出效率，全年接收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20.9亿元，支出19.3亿元，支出进度达92.6%，直达资金机制运转有力、有序、有效，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一是减少部门二次分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统筹能力；二是细化预算编制，严格区分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转移支付预算不再列入部门预算；三是强化项目库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财政项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四是首次实施存量资金清零长效机制，除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地债资金等中央有明确规定的资金外，预算年度终了，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一律由同级财政收回。

## （三）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绩效理念

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一是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契机，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公开等关键环节实现预算绩效全流程

管理；二是完善预算绩效考核制度，出台《海口市区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促进各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发挥预算单位主体作用及第三方机构力量，提高绩效考核评价质量。积极推动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市级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自评率达95%，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78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10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工作，有效促进各级财政和市级预算部门树立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强化各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及成本管理意识。

2021年决算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比如预算改革和规范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尚未完全到位等。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断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